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沈玉如

電話：05-5522735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ylhg574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發二字第1120041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檢送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九次理事會」會議紀錄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4月27日大同重劃字第20號函。
- 二、有關上開乙案本府原則同意備查，惟提案內容涉及變更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地上物補償金乙節，核與原公告補償金數額不符，已嚴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請貴會確實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，以利後續重劃作業事宜。

正本：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本府地政處



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

承辦人：李妙慧

聯絡電話：0930086497 05-5963971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大同重劃字第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

地

主 旨：檢呈本會第19次理事會會議紀錄，請 准於備查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。

正 本：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

理事長黃櫻花

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9次

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1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小東社區活動中心。

三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四、主持人：黃櫻花 理事長 記錄：李妙慧

五、主持人致詞：

首先感謝理事們撥冗參加，今天所召開之理事會，係審議本重劃區地上物補償查估事宜，以保障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，謝謝。

討論事項

提案1

案由：審議張萬聲、強条麟地上物查估補公告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張萬聲先生於110.12.26第13次理事會時，表達不同意本會查估之地上物拆遷補償，理事會建議以原位置分配，扣除補償清冊E、F其餘維持本會第二次已公告之查估數額即A、B、C、D、G、H。
- 二、依獎勵自辦市地重劃第31條，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

工程施工者為限，張萬聲先生現居之主要建物，並未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，依前揭法令規定，不予拆遷補償。

三、強条麟先生於第14次理事會所提地上物異議書，表答保留房屋不拆除即（清冊B欄），餘維持本會第二次公告補償數額（補償清冊A、C、D、E）。

辦法：張萬聲、強条麟等兩人既已公告過，不再公告之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

提案2

案由：審議沈新亮更正為王淑美之地上物查估案。

說明：

王淑美老師之遮雨棚誤植為沈新亮所有，更正為王淑美老師所有，除了原鐵架浪板外，新增補查估如附件。

辦法：

1. 王淑美之遮雨棚誤植為沈新亮，更正為王淑美所有。
2. 原查估及補查估數額由本會核發，清冊寄給王淑美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提案3

案由：審議張利百、張利榮地上物補查估案。

說明：

張其美先生仙逝，由張利百、張利榮繼承各1/2，其

原查估金額，加上111年7月28日補查估金額如附件。

辦法：依本會查估數額核發，每人查估清冊寄發各當事人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提案4

案由：審議林明諒等人地上物查估案。

說明：查估補償清冊如附件。

辦法：依本會查估數額核發，每人查估清冊寄發各當事人。

決議：出席理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散會：民國112年4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1時整。

「雲林縣斗南鎮大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」第19次

理事會簽到單

一、會議時間：民國112年4月16日（星期日）上午11時整。

二、會議地點：本會會址（斗南鎮文化街45巷2號）。

三、列席長官：

雲林縣政府（地政處）：

四、出席理事：

1. 理事長：黃樹花

2. 理事：

3. 理事：沈嘉政

4. 理事：江宗依

5. 理事：江宗憲

6. 理事：林壽昌

7. 理事：江宗憲